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公告编号：2024-049

##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圣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表决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陆圣江	9	0	0	均为赞成票	3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2023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2023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1-6月份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4、2023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6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同意
2023年7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2023年8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追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月 24 日	十八次会议	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 1-6 月份审计报告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同意

####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23 年度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还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建议,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五、与审计沟通情况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完成阶段,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计划执行情况、计划阶段风险事项的审计情况、审计情况及结果、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本人认为年报审计按计划执行,风险判断合理,审计程序充分,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能严格按照北交所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圣江

2024 年 4 月 25 日